

共青团温
州大学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委员会文件

团联发[2021]8号



关于共青团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委员会对 优秀学生干部和工作积极分子评选通知

各团支部、学生组织、研究生会：

在每个学期的工作中，不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院团委·学生会决定，根据每学期工作情况，开展“优秀学生干部”与“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活动。

第一章 评选对象、内容及方法

一、评选对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为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各团支部班委委员、社团正副会长与学生组织全体学生干部。

工作积极分子的评选对象为积极参加各类活动、热心社会工作并在某一方面取得成绩的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各团支部班委委员、各社团学生干部与学生组织全体学生干部。

二、评选内容

根据所担任的职务职责，对被考核者在德、能、智等几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分为团结合作、工作质量、创新能力、工作成绩、学习成绩、组织纪律、履行职责能力等内容。

三、评选方法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全体学生干部参选，参选人根据评选内容的几方面进行个人展示，由学生科老师进行联评打分，所得分占50%；另根据评选标准及细则，由组织部人员对参选人进行全面考评后核分，所得分占50%。根据两者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最终的评优。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各班班委及各组织的学生干部参选。根据评选标准及细则，每班在班委以及班主任的带领下，公开进行评选，最终至多推选1人；剩余名额由我院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党服）进行分配，在各组织的带领下，公开进行评选。

工作积极分子名额由各班班委及各组织的学生干部参选。根据评选标准及细则，每班在班委以及班主任的带领下，公开进行评选，最终至多推选1人；剩余名额由我院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党服）进行分配，在各组织的带领下，公开进行评选。

推选名单发送至学院组织部后，由组织部负责人对名单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如若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即取消名额，重新对相应人员进行联评。

第二章 评选标准及细则

一、评选标准

(一) 优秀学生干部

1、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校园文明建设，能带领团员青年围绕学校党政中心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在班级 60%以内，且所有科目均及格；

3、热心社会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工作作风扎实，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4、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需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时间，参评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需担任学生干部一个学期以上时间；

5、参评校级优秀团学干部原则上必须经校团委培训并结业。

6、本学期青年大学习学习率未达标的团员（本科生团员学习率原则上要求达100%；研究生团员学习率原则上要求达80%以上），取消参评本学期优秀学生干部资格。

7、本学期学生工作考核结果为良及以上。

(二) 工作积极分子（院级）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种活动，并在某一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本学期所有科目均及格。

3、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时间。

4、本学期青年大学习学习率要求达 100%，未达标者将取消本学期参评资格。

5、本学期学生工作考核结果为良及以上。

二、评选打分细则

每项得分上限为 100 分，加满为止

(一) 德育分，即文明品行分，占比 15%

(二) 智育分，占比 35%：

班级前 1/6 以上为 100 分；班级前 1/3 以上为 80 分；班级前 1/2 以上为 60 分；其余为 40 分

加分项：国家级荣誉加 20 分；省级或市级荣誉加 10 分，校级荣誉加 5 分；院级荣誉 3 分。

注：团体荣誉得分减半，各级别荣誉不得叠加，加满为止

(三) 能力分，占比 50%：

基础分=工作考核等级得分*60%（工作考核等级“优”为100分，“良”为85分）。

加分项：担任学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主席或团副加 20 分；担任社团社长(理事长)或学生会、党服等学生组织主任(部长)加 10 分，担任干事或班委加 5 分；担任班助加 15 分；科研等立项成功加 10 分，获市级荣誉加 15 分，省级加 20 分。

注：团体荣誉得分减半，各级别荣誉不得叠加，加满为止。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评选程序

1、由学生干部本人进行小结、自评，并填写相应的推荐表。

2、在自评的基础上，由各班及组织部人员对学生干部的德、能、智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后核分并推优。

3、本次评优在各指导老师领导下进行，推优名单需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各团支部、班委委员可报班主任/辅导员确认，学生组织报指导老师确认）。

4、评选活动在各单位党政领导下进行，“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名单经民主评选产生后将报学院团委及党委同意。

5、评选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三天。

6、本科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表及材料，由参评者于2021年8月7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wzdxshxyzzb@163.com。电子版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1）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2）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个人成绩详情；（3）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个人青年大学习学习详情；（4）个人荣誉证明材料；（5）个人现场答辩PPT。

7、本科生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与工作积极分子的推荐表及材料，由各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会部门统一于2021年8月15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wzdxshxyzzb@163.com。电子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1）各团支部、学生组织（党服）、学生会部门需做好本单位生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工作积极分子”汇总表（附件4）与推优得分细则表（附件5）的电子版汇总表；（2）由各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会部门统一发送参与评奖人员上交的个人推荐表、本学期个人成绩单、个人荣誉证明材料、本学期个人青年大学习学习

率。

8、研究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与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表及材料，由研究生会统一于8月13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wzdxshxyzzb@163.com。电子版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1）研究生会需做好本单位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生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附件4）的电子版汇总表；（2）由研究生会统一发送参与评奖人员上交的个人推荐表、本学期个人成绩单、本学期个人青年大学习学习率。

二、注意事项

1、如学生已在校级组织内参评优秀学生干部，不得在学院内重复参评优秀学生干部与工作积极分子。一经发现重复参评的情况，将取消该生本学期的评优资格。

2、评优工作是一项原则性极强的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应充分重视。

3、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生环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部所有。

4、生环学院团委·学生会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三、名额分配

校级、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工作积极分子名额参考学院班级数、各组织人数，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联系人：杨鹏辉 13282713289

附件：

1. 温州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2. 生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3. 生环学院工作积极分子推荐表
4. 各单位推优汇总表
5. 各单位推优得分细则表
6. 温州大学生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工作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学生干部 评优制度

共青团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

2021年8月1日印发
